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08月0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5名调整为6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13.21万股调整为610.1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4年8月7日，公司的总股本由396,821,377股变更为402,923,177股。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7月16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2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75元/股；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8、2015年8月5日，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并发布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10日。

9、2015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6名调整为2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1.39万股调整为55.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8月28日，公司的总股本由442,710,765股变更为443,269,665股。

10、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2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16年3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557,27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公司于2014年07月1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13,560股相应增加至8,827,120股；公司于2015年07月16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8,900股相应增加至1,117,800股。

12、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1,70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31,708股、回购价格为4.85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11.540元/股；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4,516,31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16年8月10日和2016年8月29日。2016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1,70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3、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对已离职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7,600股、回购价格为4.85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000股，回购价格为11.540元/股。2017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3,600股限制性股票股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507,920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51,9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5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股）	4,663,300
占股权激励限售股的比例	10.8919%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5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	4.83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	11.520
回购金额（元）	4,167,153.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杨栋、李名飞、张乐、杨丽娜、汪琼、刘真、李立宏、孔令华、黄浩、王昭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6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锁比例的胡晓棣、郑年斌、肖峰、李勇、李东秀、谢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140,960股进行回购注销，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7,9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1,149,436股变更为1,110,641,516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2 元/股。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442,710,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2016 年 3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7,277,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2017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11,149,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公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4.835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520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465,861	16.69%	-507,920	184,957,941	16.65%
高管锁定股	19,240,665	1.73%	0	19,240,665	1.73%
首发后限售股	161,561,896	14.54%	0	161,561,896	14.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63,300	0.42%	-507,920	4,155,380	0.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925,683,575	83.31%	0	925,683,575	83.35%
三、股份总数	1,111,149,436	100.00%	-507,920	1,110,641,51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栋、李名飞、张乐、杨丽娜、汪琼、刘真、李立宏、孔令华、黄浩、王昭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胡晓棣、郑年斌、肖峰、李勇、李东秀、谢翔 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锁比例，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66,960 股以及业绩考核未达标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960股，累计 507,920 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权益分派，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3、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累计 507,92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栋、李名飞、张乐、杨丽娜、汪琼、刘真、李立宏、孔令华、黄浩、王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胡晓棣、郑年斌、肖峰、李勇、李东秀、谢翔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解锁比例，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对上述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4、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次激

励计划的规定；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03日